**育儿假（东南区）执行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及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结合东南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执行方案，新增育儿假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相关内容。

**1.育儿假的定义：**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，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。

**2.假期安排：**符合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育儿假期间工资、福利待遇不变，不影响晋升。每年的育儿假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。夫妻双方每年享受的育儿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，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，可以一次性使用，也可以分次使用。

注：

1. 当年度新入职、离职员工可享受的假期天数，应当按照员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育儿假天数。折算方法为：（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÷365天）×员工当年度应享受的育儿假天数-当年度已安排育儿假天数。折算后不满一天时，舍零取整。如出现员工多休育儿假情况，按事假扣回。
2. 《决定》公布之日（2022年3月30日）前子女已年满三周岁则不享受育儿假。
3. 当年度未休完的育儿假作清零处理，不另行计发加班工资，也不可延长至下一年度补休。

**3.需提供资料：**持生育证明、子女的户口本、子女的出生证明等资料提交休假流程申请，流程通过后方可享受育儿假。

**4.其他：**若员工所在地关于育儿假另有政策规定的，以当地政策为准。

**审批流程：**



**东南区人力资源部**

**2022年4月13日**